表一

|  |
| --- |
| 考選部國家考場外借使用申請書 |
| 場地名稱 | □一般試場 間（ 層） □試務中心（ 樓） □禮堂 □電腦試場 □監場人員準備室□試務指揮中心（ 樓） □保健室 □哺集乳室  |
| 借用時間 | 1.自民國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2.□全日時段：七時至十九時 □半日時段： □七時至十三時  □十三時至十九時 □十六時至二十二時 |
| 用途說明 | □考試（測驗）用（名稱： ）□教育訓練用（名稱： ）□公共或公益用（活動名稱： ）□其他：  |
| 是否使用冷氣 | □是 □否 （一般試場及禮堂使用冷氣空調，需另付費） |
| 借用單位 | 單位名稱 |  |
| 負責人或申請人姓名 |  |
| 通訊地址 |  |
| 聯絡電話 |  |
| 申請日期 |  中 　華 　民 　國　 　年　 　　月　 　日 |